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萧政地征〔2022〕09号

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萧县2022年第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宿〔2022〕35号)批准，同意我县将白土镇孤山村集体农用地5.2419公顷(耕地3.348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另征收集体未利用地2.1253公顷，用于城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萧县2022年第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四至范围)

地块一：位于白土镇孤山村境内。西靠安徽强盛合成革厂，东为白土镇孤山村土地，南靠永兴路，北近082乡道。

地块二：位于白土镇孤山村境内。西靠规划道路，东为白土镇孤山村土地，南靠永兴路，北近082乡道。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面积

本批次被征收土地为白土镇孤山村集体土地，面积7.3672公顷。

四、补偿标准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文件规定执行。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和本公告征收土地的地理位置，土地补偿费农用地和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18480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14784元/亩；安置补助费农用地和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7720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22176元/亩。

(二)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萧政〔2008〕21号）、《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萧政秘〔2013〕10号）规定：在上述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农用地或每户人均耕地面积少于0.3亩，被征地时年满16周岁，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册农业人口，可自愿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特此公告。



2022年4月28日